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51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蔡錫和

被告 欣禧鋼鐵貿易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廖國仲

被告 吳佳靜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玖拾柒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萬零捌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8條第2項、第113條準用第79條各有明文。查被告欣禧鋼鐵貿易有限公司（下稱欣禧公司）前於民國113年6月3日經高雄市政府函准解散登記，且業經全體股東選任廖國仲為清算人，然尚未向管轄法院陳報清算人就任，目前尚未完成清算

01 程序等情，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變更登記申  
02 請書、高雄市政府113年6月3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3521467  
03 0號函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7月17日函等件附卷可稽  
04 （見本院卷第155-161頁、第169、189頁），揆諸上開說  
05 明，應以清算人廖國仲為欣禧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06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7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8 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欣禧公司於109年6月12日邀同被告廖國仲、  
11 吳佳靜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貸綜合額度貸款總計達新臺  
12 幣（下同）1000萬元之借款，並簽立企業授信綜合額度貸款  
13 契約書，動用期限自109年6月12日起至110年6月11日止，額  
14 度到期每年續約，於112年10月3日申請續約，動用期限自至  
15 113年4月20日止，期間分別於112年10月3日、112年11月28  
16 日、112年12月19日共動用三次，約定利率按原告定儲指數  
17 月指標利率年息1.593%加碼年息1.63%（即3.223%）計  
18 算。後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自113年4月15日起調整為1.  
19 718%，故目前利率為年息3.348%，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  
20 動而調整，並按月繳息到期本金一次清償。且約定若有違約  
21 情事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借款全部到期，被告應一次付清  
22 全部欠款且應加付違約金，違約金約定逾期在6個月內，按  
23 本金金額照前述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  
24 利率之20%計付。惟被告欣禧公司於113年4月12日起未依約  
25 繳納本息，依授信約定書個別商議條款第一條第（二）項規  
26 定，借款視為到期，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及違  
27 約金。又被告廖國仲、吳佳靜為被告欣禧公司之連帶保證  
28 人，對前開債務自當負起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  
29 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30 四、本院之判斷：

31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3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478條、第233條第1  
06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  
07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  
08 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  
09 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  
10 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  
11 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  
12 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  
13 仍負連帶責任；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  
14 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15 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16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  
17 料查詢單、本票、企業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書、授信約定書、  
18 連帶保證書、授信動用申請書、逾期放款催收紀錄表、催告  
19 函、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工商公司登記基本資料、第一類  
20 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苓雅區苓洲段3762建號地籍異動索  
21 引、苓雅區苓洲段3762建號建物登記謄本、左營區新庄段十  
22 三小段655建號建物登記謄本、查詢單等件（見本院卷第13  
23 至99頁、第177、215頁）為證，經核上開資料所載內容與原  
24 告所述相符，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可認為真實。又被告欣  
25 禧公司為前開債務之主債務人，被告廖國仲、吳佳靜則為前  
26 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  
27 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及其利息、  
28 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9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30 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顛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書記官 吳翊鈴

附表：（新臺幣）

編號	積欠本金	利息起迄日	年利率	違約金
1	82萬元	自113年5月12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3.348%	自民國113年6月13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成計算之違約金。
2	328萬元	自113年4月12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3.223%	自民國113年5月13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76萬8000元	自113年4月19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3.348%	自民國113年5月20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307萬2000元	自113年4月19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3.348%	自民國113年5月20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5	40萬6000元	自113年5月12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3.348%	自民國113年6月13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6	162萬4000元	自113年4月12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3.223%	自民國113年5月13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997萬元			